

校政字〔2020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（理论文章）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现将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（理论文章）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9月28日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

优秀网络文化成果(理论文章)认定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，充分发挥网络文化育人功能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我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（理论文章）认定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、各类晋升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，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及在校学生。经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，在科研奖励、工作量计分以及职称评审中与相应的条件等效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主要指理论文章，包括在报刊、求是杂志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上刊发或播报的、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评论、专文等理论文章，应不少于 2000 字。

第四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文章作者必须是署名或署笔名、网名的实名认证人。同一篇文章在不同媒体刊发或转载，只认定一次。

第五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，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，用优秀的文化内容引导人、陶冶人、激励人，努力营造适合于师生

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，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和提升学校声誉的重要载体。

第六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申报及认定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一级优秀网络文化成果（理论文章）

在国家级媒体及其“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、官方移动客户端”（以下简称“两微一端”）刊发的理论文章，或在相应级别的媒体刊发的理论文章。

中宣部及国务院等国家级网络文化评选获奖的评论、专文等成果。

（二）二级优秀网络文化成果（理论文章）

在省部级媒体及其“两微一端”上刊发、并有5家以上主流媒体或其网站转载的理论文章。

在一般互联网媒体刊发或5家以上主流媒体或其网站转载、且阅读量达到50万的理论文章。

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三等以上获奖的评论、专文等成果。

（三）三级优秀网络文化成果（理论文章）

在市地级媒体及其“两微一端”上刊发、并有5家以上重要商业门户网站转载的理论文章。

在一般互联网媒体刊发、并有5家以上主流媒体或其网站转载、且阅读量达到20万的理论文章。

国家部委司局、省属厅局等地市级网络文化评选三等以上获奖的评论、专文等成果。

第七条 其他未标明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，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各类媒体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国家级媒体主要指中央或国务院直属媒体，包括：中央及中宣部、国务院直属官方报刊、求是杂志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及相关媒体、“两微一端”等。

（二）省部级媒体包括：省委、省政府、除中宣部以外的其他国家部委直属官方媒体，包括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属党报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等，中国教育电视台等省部级单位主办的、影响力广泛的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。

（三）市地级媒体包括：市地级市委、市政府、省直其他厅局直属官方媒体，包括党报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。

（四）重要商业门户及商业主流媒体包括：新浪、搜狐、网易、腾讯、优酷、大众、凤凰等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。

（五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或获奖作品主要指原创性评论、专文等理论文章，不含新闻报道、照片、图片、表演等其他类型作品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